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沔西环罚〔2023〕7号

西安林联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JMT8T

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马王街道大原村五组16号

法定代表人：张冬平

我局于2023年5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两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未按照要求实行编码登记。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颜波、刘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颜波、刘明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颜波、刘明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营业执照（2023年5月16日由胡天国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身份证（2023年5月16日由胡天国提供，证明胡天国的身份信息）；

6、工程机械设备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2023年5月16日由胡天国提供，证明现场两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车辆信息）

7、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16日由胡天国提供，证明胡天国是西安林联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

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本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编码登记。新购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购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编码登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完成信息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发放环保标牌。”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沔西环罚告〔2023〕17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4000元整（大写：肆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颜波 刘明

电 话：029-38020626

地 址：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

邮政编码：71209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